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84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予相對人甲 0 0 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相對人之程序能力或其法定代理人，或提出聲請人、相對人之親屬或利害關係人業已具狀向本院為相對人聲請監護、輔助宣告，或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相關證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程序能力，家事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程序能力，係指「當事人得有效自為或自受訴訟或非訟程序行為之資格。依實體法規定享有完全之行為能力人，即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其意思能力應足可辨識利害得失，行使程序上之權利（參家事事件法第14條第1項立法理由）。」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；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非訟代理人及輔佐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亦有明文。再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其等年幼時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為由，聲請免除扶養義務等語。惟相對人可以行走，和

01 簡單對答，但輕微失智，可以記得常來看她的人，但如果問  
02 她她的子女會說忘記了，常人無法理解她的行為等情，有本  
03 院電話紀錄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，堪認相對人現況難  
04 以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而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  
05 務，因此欠缺參與本事件之程序能力。爰依首揭說明，命聲  
06 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相對人有程序能力（例如  
07 相對人已回復其認知能力之相關證明書）或其法定代理人，  
08 或提出聲請人、相對人之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已為相對人向法  
09 院聲請監護、輔助宣告，或聲請人已向法院聲請為相對人選  
10 任特別代理人之相關證明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13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17 書記官 陳宜欣